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訴字第51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劉秋萍

選任辯護人 蔡孟潔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289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0年度調偵緝字第15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劉秋萍犯業務侵占罪部分撤銷。

劉秋萍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減為有期徒刑貳月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拾捌萬貳佰肆拾柒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劉秋萍自民國94年7月起至95年10月止，在桃園縣○○鄉（現改制為桃園市○○區，下同）○○○路8號「華茂資源回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茂公司）擔任會計人員，負責處理該公司之貨款收支、帳冊製作等業務，為從事業務之人，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於如附表一所示之收款日期，向如附表一所示之廠商，收取如附表一所示之貨款金額共計新臺幣（下同）87萬7903元，僅存入9萬7,656元至華茂公司申設之永豐商業銀行（下稱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華茂公司永豐銀行帳戶），將剩餘之78萬247元侵占入己。

二、案經華茂公司告訴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審理範圍

原判決事實一(二)有罪（含其附表3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68萬5089元）及不另為無罪之諭知（即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及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部分，檢察官未提起上訴，而上訴人劉秋萍（下稱被告）僅就原判決事實一(一)部分上訴，故本案上訴範圍僅限於原判決事實一(一)部分，至原判決事實一(二)有罪（含其附表3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68萬5089元）及不另為無罪之諭知部分不在上訴範圍，合先敘明。

二、追訴權時效

(一)按繼續犯等實質上一罪因僅給予一行為一罪之刑罰評價，故其行為之時間認定，當自著手之初，持續至行為終了，並延伸至結果發生為止，倘上揭犯罪時間適逢法律修正，跨越新、舊法，而其中部分作為，或結果發生，已在新法施行之後，應即適用新規定，不生依刑法第2條比較新、舊法而為有利適用之問題（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391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刑法有關追訴權時效期間之規定，於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並自95年7月1日起施行生效，被告就事實欄所示犯行，因屬接續犯（詳後述），其犯罪時間適逢前揭法律修正，跨越新、舊法，惟其中部分作為或結果發生，已在新法施行之後，依前揭說明，應直接適用修正後之新法，先予附明。

(二)被告及其辯護人辯稱本案已逾追訴權時效云云。經查：

1.按前項期間，自犯罪成立之日起算。但犯罪行為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算，刑法第80條第2項定有明文（修正前後均同）。辯護人雖稱本件適用修正前刑法第80條第2項之規定，被告之行為橫跨新舊法期間，應一體適用修正前刑法第80條之規定云云（原審卷第181至183頁），然公訴意旨認本件被告如事實欄所載之犯行為接續犯，被告犯

01 罪行為時間之認定，當自其著手之初，持續至全部行為終了
02 之日，其犯罪行為追訴權期間，亦應適用刑法第80條第2項
03 但書之規定，自其行為終了之日起算，則本件被告於事實欄
04 所示犯行終了之日即附表一編號16即95年9月7日，參酌上開
05 最高法院判決意旨，應直接適用修正後之新法，業如前述，
06 而毋庸再為新舊法之比較。

07 2.被告所涉之業務侵占罪，其最重法定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然公訴意旨所載如附表一所示被告所涉犯行之行為時間
08 為94年9月16日接續至95年9月7日，依刑法第80條第1項第2
09 款規定，其追訴權時效均為20年，即應至115年9月6日始完
10 成，而公訴人既於告訴人華茂公司於95年11月28日向該署提
11 起刑事告訴後，於上開20年追訴權時效尚未完成前之同年12
12 月15日以95年度他字第5394號偵查案件分案調查，即同時停
13 止時效之進行而無追訴權不行使之情形，此有刑事告訴狀上
14 所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收文日期戳章及該署95年度他
15 字第5394號偵查卷宗在卷可證（95年度他字第5394號卷〈下
16 稱他5394號卷〉第1頁）。

17 3.又案經提起公訴或自訴，在審判進行中，此時追訴權既無不
18 行使之情形，自不發生時效進行之問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
19 第138號解釋意旨參照），依刑法第80條第1項規定，追訴權
20 因一定期間不行使而消滅，係指追訴機關於法定期間內，怠
21 於行使追訴權，致生時效完成而消滅追訴權之效果，追訴權
22 消滅時效之發生，係以不行使追訴權為其前提要件，所謂追
23 訴權則包括偵查、起訴及審判在內，若已實施偵查，此時追
24 訴權既無不行使之情形，自不生時效進行之問題。而被告所
25 為上述犯罪終了之日即95年9月7日起算，加計該署第一次發
26 布通緝日（即96年11月12日，96年度偵字第10934號卷〈下
27 稱偵10934號卷〉第59頁）至被告於101年9月30日緝獲到案
28 （101年度偵緝字第1468號卷〈下稱偵緝1468號卷〉第1
29 頁），及該署第二次發布通緝日（即102年4月24日，偵緝146
30 8號卷第60頁）至被告於110年1月19日緝獲到案，是因通緝
31

01 被告而停止追訴權時效進行之期間5年（20年追訴權時效期
02 間4分之1），並扣除本案提起公訴日即110年12月8日（110
03 年度調偵緝字第150號卷〈下稱調偵緝字第150號卷〉第27至
04 35頁）至繫屬原審法院之日即110年12月30日前（111年度審
05 訴字第24號卷〈下稱審訴卷〉第5頁），即檢察官依法行使偵
06 查、起訴及原審審判程序以外，追訴權時效處於進行狀態之
07 期間共22日，則被告如附表一所示涉犯之上開罪嫌之追訴權
08 時效，應於120年9月6日始行完成，是如附表一所示涉犯上
09 開罪嫌之追訴權時效尚未完成，本院自得予以審理。

10 三、證據能力部分

11 非供述證據：

12 1.華茂公司客戶沖帳明細表及本幣收款單均有證據能力：

13 傳聞法則乃對於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而
14 為之規範，華茂公司客戶沖帳明細表及本幣收款單均為被告
15 任職華茂公司期間所製作，辯護人雖稱上開文書並非被告所
16 製作，然上開文書於製單欄位均記載「劉秋萍」，且依證人
17 呂佳靜、黃筱雯之證述，此係由被告於華茂公司任職期間之
18 輸入其個人帳號密碼在電腦登打製作始會有該記載（詳後
19 述），被告及辯護人固辯稱：此為告訴人所製作之文書，且
20 可能是他人登入被告之帳號密碼製作云云（111年度訴字第2
21 89號卷〈下稱原審卷〉第434至436頁），然無其他佐證可資
22 證明，足見上開文書均為被告所製作，係被告於審判外製作
23 之書證，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傳聞法則之適用。本院
24 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因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關
25 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法取得之物，依法自得作為
26 本案之證據。

27 2.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28 條之1至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做為 29 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做成時之情況，認為 30 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 31 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

01 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
02 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經查，檢察官、被告
03 及其選任辯護人對本案之供述證據於本院審判程序時均表示
04 無意見（本院卷一第122至125頁），供述證據部分視為同意
05 作為證據，本院審酌各該證據做成或取得時狀況，並無顯不
06 可信或違法取得等情況，且經本院依法踐行證據調查程序並
07 認為適當，而有證據能力；其餘資以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
08 供述證據（除上開華茂公司客戶沖帳明細表及本幣收款單如
09 前所述外），亦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
10 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亦有證據能力。

11 貳、實體事項

12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3 被告矢口否認有何業務侵占之犯行，辯稱：被訴侵占之款
14 項，不是我經手的款項，我只承認我有做的，有疑慮部分不
15 能由我承擔等語；辯護人則以：本幣收款單均為華茂公司製
16 作之文書，如原審判決附表1所示共24筆遭侵占款項，只有3
17 張轉帳傳票，其他21筆交易只有沖帳明細表與本幣收款單，
18 實係證據不足，華茂公司存款明細混亂無法逐筆對帳，不足
19 以證明係被告所侵占，其中甚至沒有沖帳明細表，也沒有本
20 幣收款單，只是華茂公司的紀錄，證據既有未足，自應為被
21 告無罪之判決等語。經查：

- 22 (一)被告於如附表一所示之收款日期，向如附表一所示之廠商，
23 收取如附表一所示之貨款金額之現金，然僅存入9萬7,656元
24 至華茂公司永豐銀行帳戶等節，有華茂公司客戶沖帳明細表
25 及本幣收款單、轉帳傳票（他5394號卷第6至36頁、偵10934
26 號卷第38頁、110年度偵緝字第237號卷〈下稱偵緝237號
27 卷〉第83至113、117至127頁）、華茂公司存摺收支明細（他
28 5394號卷第38至44頁）、華茂公司存摺內頁明細（偵10934號
29 卷第42、44至48頁）、永豐商業銀行作業處110年11月26日作
30 心詢字第1101122122號函及所附華茂公司帳戶基本資料及歷
31 史交易明細（調偵緝150號卷第19至23頁、原審卷第39至135

01 頁)等在卷可證，且上開華茂公司客戶沖帳明細表及本幣收
02 款單、轉帳傳票上，均載明「製票：劉秋萍」，足見被告確
03 有收受如附表一所示廠商所交付如附表一所示之貨款，應可
04 採認。

05 (二)參證人黃筱雯於原審審理時證稱：伊曾在華茂公司任職約10
06 多年，擔任會計助理，被告於94年至95年在華茂公司擔任會
07 計期間伊就是會計助理，華茂公司當時會計部門只有伊及被
08 告共2人，會計會兼出納，被告算是伊主管，伊的工作就是
09 被告交辦的事項，像是簡單的進出貨帳，但伊不會經手錢，
10 廠商交付的貨款都是交給被告，然後由被告去銀行存入華茂
11 公司帳戶，華茂公司負責收款的就是會計，被告就是負責收
12 款、付款，伊與被告在同一個辦公室，伊看過廠商來華茂公
13 司，就有其他員工帶廠商來向被告交錢，伊印象中看過被告
14 向客戶收款時，在轉帳傳票上簽名，但收款後是否都要在電
15 腦輸入伊就不清楚，伊從來沒有收過廠商貨款，也沒有將客
16 戶款項存入銀行過，附表一所示廠商的款項伊都沒有收受
17 過，伊並沒有製作過沖帳明細表及本幣收款單這類單據，任
18 職華茂公司期間也沒有看過，但伊知道本幣收款單是在收到
19 款項時，會輸入電腦，產生收款單，華茂公司有給員工帳
20 號、密碼來登入華茂公司電腦的作帳系統，作帳系統內是有
21 沖帳明細表及本幣收款單，但伊從來沒有使用過，也沒有看
22 過實際印出來的紙本，伊並不知道被告的員工帳號、密碼，
23 公司內其他人應該也不知道被告的員工帳號、密碼等語（原
24 審卷第353至369頁）；證人呂佳靜於原審審理時證稱：伊自
25 96年2月26日至華茂公司任職會計迄今，伊並沒有與被告共
26 事過，但會計系統都是一樣的，每個人入職華茂公司時都會
27 有一組自己的帳號和密碼，以自己的帳號密碼登入系統，就
28 可以製作表單和工作項目，而本幣收款單是華茂公司出貨之
29 後，有收到貨款的話，就製作本幣收款單沖帳，所以有本幣
30 收款單就代表收款了，之後再到會計系統做銀行存款入帳，
31 現在華茂公司都是用匯款，但如果貨款是拿現金的話，就要

01 做收款的動作，就會做本幣收款單，本幣收款單上記載「銀
02 行存款」，可能表示是廠商匯款給公司，也可能是公司會計
03 收到現金後存入公司銀行帳戶，都是勾選該項目，光從本幣
04 收款單無法得知客戶是交付現金或匯款，只能確認有收到款
05 項、完成收款動作，本幣收款單右方製單欄位表示誰以公司
06 帳號和密碼登入，該員工的名字就會自動帶入本幣收款單製
07 單欄位，如果伊用伊的帳號登打，就是伊的名字，是無法改
08 成別人的名字，至於沖帳明細表伊比較少使用，沖帳明細表
09 的意義是收到款項後，該款項沒有進入會計系統的傳票內，
10 所以帳面上和銀行存款都查不到，以沖帳明細表來沖銷帳
11 目，所以通常會計是不會使用到沖帳明細表的，因為每筆收
12 到的款項，會計都要去核對銀行存款看有沒有存入、開傳
13 票，伊任職之前伊不清楚是誰收款，也不清楚被告與會計助
14 理的分工，但現在貨款是由出貨小姐向廠商拿到貨款後再交
15 給伊，統一由伊保管作帳，伊收到款項就會製作本幣收款
16 單，代表伊有收到款項，然後伊再寫存款單請會計助理去銀
17 行將款項存入公司帳戶，存完後伊再核對銀行帳目確認款項
18 有無存入，存款單伊一定會逐筆寫，因為要核對帳目，不會
19 將多筆款項整筆存入，有幾筆款項就要寫幾張存款單等語
20 （原審卷第371至385頁），證人黃筱雯、呂佳靜均與被告毫
21 無仇隙，並無誣陷被告之理，其等所述均堪採信，足見被告
22 確有收受華茂公司之客戶廠商所交付如附表一所載之貨款，
23 始會製作上開華茂公司客戶沖帳明細表及本幣收款單。

24 (三)被告雖辯稱可能是裝設電腦軟體的人或公司老闆或老闆之子
25 女擁有其帳號、密碼而擅自用其帳號、密碼製作上開華茂公
26 司客戶沖帳明細表及本幣收款單云云（原審卷第434頁），
27 然參證人黃筱雯、呂佳靜上開證述，及華茂公司提出之收款
28 記帳流程資料（原審卷第215至217頁），顯見無他人知曉被
29 告於華茂公司任職期間所使用個人電腦登錄系統之帳號及密
30 碼；況上開華茂公司客戶沖帳明細表共21紙、本幣收款單共
31 有19紙，就附表二編號1、2、3部分，另有轉帳傳票在卷可

01 佐(偵緝237號卷第203、211、223頁)，殊難想像華茂公司內
02 何人會以被告之帳號密碼，登打如此多之沖帳明細表、本幣
03 收款單及轉帳傳票，被告空言否認上開事實，核屬卸責諉過
04 之詞，不足採信。

05 (四)辯護人另請求向高翼資訊顧問有限公司調查華茂公司所使用
06 之會計軟體系統之服務流程及系統管理是否可以得知個別使
07 用者之帳號密碼等情，惟此涉及個別公司內部具體帳密之使
08 用情形，顯非系統軟體開發商所能掌握，尚無調查之必要，
09 爰予駁回。

10 (五)綜上所述，被告確有事實欄所載行為之事證明確，其所辯均
11 不足採。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2 二、論罪科刑

1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被告所
14 為如附表一所示之各該業務侵占行為，係利用同一會計職務
15 上之便而為，時間密接、地點相同、手段及目的亦相同而均
16 侵害華茂公司之財產法益，是其個別侵占犯行獨立性極為薄
17 弱，依一般社會觀念難以強行分離，顯係基於單一犯意接續
18 而為，應評價為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而僅論以一罪。

19 (二)不另為無罪之諭知部分

20 1.公訴意旨另以：被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
21 之犯意，除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向附表一所示廠商收取上開
22 之貨款金額外，另於附表二、三所示之時間，向附表二、三
23 所示之廠商收取如附表二、三所示之貨款金額（附表二計2
24 萬9150元，附表三計18萬3086元），共計21萬2236元，侵占
25 供己花用，犯有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等語。經
26 查：

27 (1)卷內附表二所示轉帳傳票均已註明會計科目為轉作零用金之
28 旨（偵緝237號卷第118至120頁）。而證人王安雄於原審審
29 理時到庭證稱：伊當時在華茂公司兼職約3年，職稱是總經
30 理，負責簽核支出憑證和會計報表，但伊不會去核對華茂公
31 司存摺、帳戶或交易明細，伊也不會知道廠商來付款是付多

01 少錢，廠商付款後之款項如何處理伊也不知道，伊雖然會看
02 公司結算報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但沒辦法核對伊簽核
03 的支出憑證是否確實列在報表上，沖帳明細表及本幣收款單
04 伊也都沒有看過，卷內的轉帳傳票伊都沒有印象了，但覆核
05 處「王安雄8/9」是伊簽的，伊在覆核傳票時並不會看到款
06 項，只會看到傳票，也不會看到發票，因為是寫零用金，零
07 用金就不用報帳，是員工手上拿到應收帳款轉成現金，但伊
08 覆核時並不會看到現金，也不會去核對，因為錢就不是伊保
09 管的，是會計保管的，伊只會在轉帳傳票上簽名而已，伊也
10 不知道伊簽名覆核的用意為何等語（原審卷第341至352、38
11 6至388頁），足見證人王安雄確係在該2紙轉帳傳票上形式
12 簽名，並有審核是否確有該2筆款項、亦有同意被告挪用該2
13 筆款項之權限或意思；再者，對照附表二編號2、3所示款項
14 之轉帳傳票及卷內相對應之客戶沖帳明細表及本幣收款單
15 （偵緝237號卷第197、201、205、209頁），附表二編號2之
16 收款日期為95年7月14日、附表二編號3之收款日期為95年7
17 月21日，然該2紙轉帳傳票上證人王安雄之簽名旁均有「8/
18 9」之記載，可見證人王安雄係於95年8月9日始於覆核欄位
19 簽名，則被告收受該2筆款項後，已核批用於華茂公司零用
20 支出，於收受款項後製作開立轉為零用金之轉帳傳票，足見
21 被告收受款項後約1個月後開立2紙轉帳傳票交由證人王安雄
22 簽名覆核。又參附表二編號1所示款項於卷內之轉帳傳票（偵
23 緝237號卷第223頁），其上並無任何人覆核、核准、過帳之
24 簽章，僅有製票欄位記載「劉秋萍」，因上開被告收受款項
25 入帳後已經其以轉帳為該公司有權審核人核批或漏未核批為
26 公司零用錢使用，則既乏證據足證被告確侵占該零用金供給
27 花用，自難僅憑證人王安雄未及時簽核或漏未簽核即遽認被
28 告侵占上開公司零用金。

29 (2)告訴人以被告犯有如附表三所示犯行，無非僅以其所提現金
30 貨款侵占金額統計表（他5394號卷第5頁）為其論據，惟上
31 開統計表係告訴人單方面製作，並未經被告簽認，而該表問

題欄標明上開款項：「已沖帳，且做1筆假賬，再將12810匯入自己戶頭」或「已沖帳，但錢卻未入戶頭或零用金」，惟告訴人迄未能提出此部分之客戶沖帳明細表、本幣收款單佐證其指述為真實，自難僅憑告訴人單方面指述及表格足認被告有此部分犯行。

2.要之，被告被訴如附表二、三所示之犯行，因檢察官所為舉證尚不足以使法院為被告有罪之心證，縱被告所辯，未能舉證證明，因被告無自證己罪之義務，則其被訴此部分犯行，核屬犯罪不能證明，此部分原應為無罪之諭知，惟檢察官認此部分犯行與前揭論證科刑部分有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本院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三、撤銷改判之理由

(一)原審關於業務侵占罪部分據以論科，固非無見，惟原審對於被告被訴如附表二、三所示之犯行，未仔細勾稽，未予以不另為無罪之諭知，認事用法，即有未洽，被告上訴意旨，仍執前揭陳詞，空言否認犯罪，雖不足取，惟原判決既有上開可議之處，自屬無可維持，應由本院予以撤銷改判。

(二)爰審酌被告為華茂公司之會計，理應具備專業倫理規範，僅因貪圖一己私利，即將附表一所示貨款侵占入己，且被告否認犯行，又表示無力賠償告訴人，並於原審審理時自陳大專會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案發時為會計，無人需其扶養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原審卷第437頁），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智識程度、生活經濟狀況與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刑之折算標準。另被告犯行，係於96年4月24日以前所犯，且所犯非中華民國96年罪犯減刑條例第3條所列不予減刑之罪，合於減刑條件，至被告雖於96年11月12日經桃園地檢署發布通緝，然並非於該條例施行（即96年7月16日）前通緝，依該條例第5條反面解釋，仍應依該條例第2條第1項第3款予以減其刑期二分之一，並依同條例第9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至沒收部分，因被告業務侵占之犯罪所得即附表一所示金額之總和共78萬247元(計算式：877,903元-97,656元)，並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劉威宏提起公訴，檢察官王亞樵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5 日
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官 蔡廣昇
法官 汪怡君
法官 許文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陳盈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336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收款日期	廠商	貨款金額 (新臺幣)
1	94年9月16日	榮昇行	7,560元
2	94年9月16日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630元
3	95年1月31日	煒東有限公司	262,584元
4	95年1月31日	煒東有限公司	53,424元

(續上頁)

01

5	95年2月7日	不明	83,350元
6	95年2月7日	宏瑋企業社	74,550元
7	95年3月24日	吉康公司	28,350元
8	95年3月24日	三勝企業社	33,600元
9	95年3月24日	三勝企業社	29,820元
10	95年3月24日	不明	35,886元
11	95年5月17日	綠峰	15,930元
12	95年6月26日	煒東有限公司	172,591元
13	95年6月28日	立盛榮有限公司	32,350元
14	95年6月29日	勝行商行	11,830元
15	95年9月1日	力新木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00元
16	95年9月7日	煒東有限公司	24,948元
總計：877,903元			

02

附表二

03

編號	收款日期	廠商	貨款金額	附註
1	95年7月10日	育銓興業	3,900元	原判決附表1編號15
2	95年7月14日	立盛榮有限公司	17,750元	原判決附表1編號16
3	95年7月21日	勝行商行	7,500元	原判決附表1編號17

04

附表三

05

編號	收款日期	廠商	貨款金額	附註
1	95年8月10日	綠峰	40,200元	原判決附表1編號18
2	95年8月10日	綠峰	9,000元	原判決附表1編號19
3	95年8月10日	綠峰	30,800元	原判決附表1編號20
4	95年9月4日	綠峰	85,568元	原判決附表1編號22
5	95年10月2日	統立環保	17,518元	原判決附表1編號24